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关于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工业大街 1 号之一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叶锦律师、贺明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召集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会议通知。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如期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26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二） 召开程序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8日于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工业大街1号之一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份总额为20,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为17,000,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柯树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5. 《2020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审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了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与会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与监票。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内容，并当场宣布每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据此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1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赞成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为股东柯树，柯树持股12,000,000股，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议案》。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0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22-10007号《审计报告》。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

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因监事李国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名廖少冰为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永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毛健先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200万元；该笔借款于2020年7月22日借出，已于2021年4月16日归还。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所应适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赞成1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洛克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律师

经办律师：


叶锦 律师

经办律师：



贺明圆 律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